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FENG  
華 豐

##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暫停及恢復買賣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賣方（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

代價（定義見下文）為2,487,480,000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及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受限於及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下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各自均為賣方之一）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3.07%、9.07%及45.57%權益。昇鑫由蔡振耀先生（為董事兼目標公司董事）全資擁有；輝策由蔡振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及蔡振耀先生之外甥吳先生全資擁有；而吳女士（為蔡振榮先生之媳婦）間接持有Smart Fuji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吳女士藉擔任Greatlink Trust之唯一受益人，透過Smart Fujian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吳女士與蔡振榮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信託聲明書。根據該項安排，吳女士以信託形式就蔡振榮先生之利益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蔡振榮先生為Smart Fujian所持目標公司股份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昇鑫、輝策、Smart Fujian、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簽立新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取得額外林地批准（定義見下文）後，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將促使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與福建大坪訂立承包協議（「**新承包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將無償收購額外林地（定義見下文）所有茶園之經營權，並享有由此所得之收入（統稱為「**新權利**」），直至獲發8,000畝生態林地（定義見下文）之相關林權證日期或相關承包協議（定義見下文）有效期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由於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與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建議授出發行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應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預備足夠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收購守則下收購事項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23,56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7%。緊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佔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其他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蔡振榮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旦授出，將須取決於（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會上將以點票方式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ii)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i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除蔡永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市場上出售1,000,000股股份外，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執行人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得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 一般事項

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之條件。此外，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授清洗豁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商談可能進行之收購之公告。相關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就上述收購訂立買賣協議。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買方： 廣運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賣方：

- 1) Ample Gol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3,968,3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
- 2) 昇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17,285,6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7%；

- 3) Great Vantage，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8,445,8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
- 4) 輝策，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12,003,9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7%；
- 5) Smart Fujian，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60,266,8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57%；
- 6) Templeton，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10,102,6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4%；及
- 7) Teya，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20,205,2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7%。

其他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China Tea BVI（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 3) 豐亞（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 4) 蔡振榮先生；
- 5) 吳女士；
- 6) 蔡振耀先生；
- 7) 吳先生；及
- 8) 蔡揚波先生（為董事）。

昇鑫由蔡振耀先生（為董事兼目標公司董事）全資擁有；輝策由蔡振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及蔡振耀先生之外甥吳先生全資擁有；而吳女士（為蔡振榮先生之媳婦）間接持有Smart Fuji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吳女士藉擔任Greatlink Trust之唯一受益人，透過Smart Fujian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吳女士與蔡振榮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信託聲明書。根據該項安排，吳女士以信託形式就蔡振榮先生之利益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蔡振榮先生為Smart Fujian所持目標公司股份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昇鑫、輝策、Smart Fujian、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各目標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買賣協議載有條款及條件，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2,487,480,000港元（「代價」），即每股待售股份約18.8港元，當中約1,684,100,000港元須支付予昇鑫、Smart Fujian及輝策，相當於代價約67.70%，而約803,380,000港元須支付予財務投資者及Ample Gold，相當於代價約32.30%。代價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應佔經審核純利約10.5倍之市盈率計算之金額。

買方須支付予各賣方之代價載列如下：

賣方	將以 現金償付之 代價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將以發行 代價股份 償付之 代價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將以發行 可換股債券 償付之 代價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代價總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昇鑫	—	260.04	65.01	325.05
Smart Fujian	—	906.65	226.66	1,133.31
輝策	—	180.59	45.15	225.74
Teya	91.68	156.82	131.45	379.95
Templeton	45.84	78.41	65.73	189.98
Great Vantage	38.32	65.55	54.95	158.82
Ample Gold	18.01	30.80	25.82	74.63
總計	<u>193.85</u>	<u>1,678.86</u>	<u>614.77</u>	<u>2,487.48</u>

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 (a) 就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而言，彼等所佔之代價部分合共約193,8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彼等所佔之代價其餘部分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將以現金償付之代價部分（約193,850,000港元）將按照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分兩期支付予彼等。首期付款（相當於現金代價之50%）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償付，第二期付款（相當於現金代價之50%）連同按年利率4厘計算之單息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償付；及
- (b) 就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而言，彼等所佔之代價部分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償付。

本公司已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妥為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其償付代價之義務）向賣方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資料」一節。

為免生疑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而賣方將擁有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隨附之一切權利、利益、權益及特權。

將以現金償付之代價部分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償付。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本公司獲授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或結合上述任何活動，視乎董事會根據當時市況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定。經考慮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買方有能力在無需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情況下進行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物色到任何集資活動或簽署任何合約。倘董事協定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刊發公告。

代價乃經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營運往績記錄、目標集團經營行業之前景以及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 待售股份之原購買成本及購買日期

賣方乃由於目標集團進行重組或透過認購目標集團股份而收購待售股份。各賣方已支付之投資成本概述如下：

賣方	投資成本	購買日期
昇鑫 輝策 Smart Fujian	約45,635,000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及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1)
Teya	18,779,000美元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附註2)
Templeton	9,389,000美元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附註2)
Great Vantage	15,000,000美元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Ample Gold	(附註3)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註3)

附註1：首間目標集團公司豐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及99股新股分別獲轉讓及發行予Lian Bi Yu，而Lian Bi Yu以信託形式就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緊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99,9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轉讓100股股份後，豐亞由吳女士、蔡振耀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69.5%、18%及12.5%權益。豐亞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吳女士、蔡振耀先生、吳先生、China Tea BVI與豐亞訂立讓渡契據，將豐亞結欠彼等為數20,000,000港元之債項（「該債項」）出讓及轉讓予China Tea BVI。同日，豐亞向China Tea BVI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將該債項資本化。由於進行資本化，豐亞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100,000港元。其後，由於目標集團進行重組，Teya、Templeton及Great Vantage投資於目標集團以及Smart Fujian向Ample Gold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目標集團由吳女士、蔡振耀先生及吳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公司Smart Fujian、昇鑫及輝策分別擁有45.57%、13.07%及9.07%權益。

緊接Great Vantage作出投資前，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所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為96,031,641股，即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向目標公司作出投資之成本約為每股0.209港元（按本附註1所載之原投資成本20,1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吳女士、蔡振耀先生、吳先生、Smart Fujian、目標公司、China Tea BVI、豐亞、昇鑫、輝策及Great Vantage就Great Vantage以總購買價15,000,000美元向Smart Fujian購買目標公司之8,445,833股股份（「待購股份」）（即每股待購股份價格為1.776美元（或相等於約13.85港元））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Smart Fujian分別向Teya及Templeton收購目標公司之1,313,796股及656,898股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美元，即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約1.776美元（或相等於約13.85港元）。因此，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向目標公司作出投資之總成本20,100,000港元已減少約1,765,000港元（即Smart Fujian售予Great Vantage之目標集團股份數目乘以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之投資成本約每股待購股份0.209港元）並增加3,500,000美元，即合共約達45,635,000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Teya及Templeton分別以2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認購目標公司之21,519,088股股份及10,759,544股股份（統稱為「認購股份」），投資成本約為每股0.9294美元（或相等於約每股7.2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Teya及Templeton分別以代價2,333,333美元及1,166,667美元出售目標公司之1,313,796股股份及656,898股股份（統稱為「出售股份」）予Smart Fujian。因此，Teya及Templeton向目標公司作出投資之總成本分別為2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並分別減少約1,221,042美元及約610,521美元（即出售股份數目乘以Teya及Templeton之投資成本約每股認購股份0.9294美元），即分別約達18,778,958美元及9,389,479美元。

財務投資者投資於目標公司之目的為就財務投資尋求可接受之回報。Teya及Templeton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乃基於商業決定，以變現該等公司之部分財務投資。

附註3：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Smart Fujian轉讓目標公司之3,968,359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予Ample Gold，作為Ample Gold之唯一股東Wong Hung Yu先生（「Wong先生」）安排Teya及Templeton投資於目標公司之報酬。Ample Gold（為目標集團、其他賣方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為Smart Fujian引薦財務投資者投資於目標公司。Ample Gold並無就財務投資者進行投資或Smart Fujian所持之股權向Smart Fujian提供任何意見。Ample Gold與Smart Fujian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協議。Teya及Templeton之投資完成後，Smart Fujian同意參照投資於目標集團之價值，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作為代價。誠如Wong先生及蔡振榮先生所確認，Wong先生為蔡振榮先生之社交朋友。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Wong先生與目標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由於Wong先生熟知福建省投資環境，並於投資銀行間人脈甚廣，故蔡振榮先生邀請Wong先生為目標集團引薦財務投資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mart Fujian及Great Vantage各自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每股原收購成本乃相關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知悉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約18.8港元與Smart Fujian及Great Vantage所付目標公司股份每股原收購成本約13.85港元比較下之可觀溢價。然而，董事認為，於買方、本公司與賣方於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營運往績記錄、目標集團經營行業之前景以及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時，Smart Fujian及Great Vantage各自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每股原收購成本並不相關。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基於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待售股份之買賣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買賣協議之條款；(ii)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以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i)清洗豁免；
- (b) 買方、其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財務、會計、稅務及業務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令買方滿意；
- (c) 賣方、其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完成對買方及本公司進行之法律、財務、會計、稅務、技術及業務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令賣方滿意；
- (d) 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及第三方批准、同意及豁免（如有）；
- (e) 目標集團現行管理層之主要成員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繼續受聘於目標集團；
- (f) 目標集團、買方及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績、營運、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g) 已取得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 (h) 已取得財務投資者各自之投資委員會批准（如適用）；

- (i) 買方、本公司、蔡振榮先生及蔡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之子、吳女士之夫兄、蔡振耀先生之侄兒及吳先生之表兄弟）就本公司所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及截止當日為止均屬真確；
- (j) 目標公司、蔡振榮先生、Smart Fujian、China Tea BVI、豐亞、昇鑫、輝策、吳女士、蔡振耀先生及吳先生就目標公司所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及截止當日為止均屬真確；
- (k)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被撤銷或撤回；
- (l) 執行人員向蔡振榮先生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m) 蔡振英先生（為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與相關個別村民就收購額外林地（定義見下文）之林地使用權及其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簽立新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須令買方、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滿意），並取得額外林地批准（定義見下文）；
- (n) 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與福建大坪簽立新承包協議（定義見下文，其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滿意）；
- (o) 買方接獲由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正式簽立之彌償契據；及
- (p) 買方接獲由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及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立之不競爭契據。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d)、(g)、(h)、(k)、(l)、(m)及(n)不可獲豁免。買方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b)、(e)、(f)（就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業績而言）、(j)、(o)及(p)。作為上述條件之一部分，買方可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會計、稅務及業務盡職調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取並審閱(1)營業執照下之業務範圍；(2)重大合約；(3)稅項；(4)訴訟；及(5)涵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因此，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及會計（包括生物資產）盡職調查，而彼等正索取並審閱目標集團之業務、法律及財務文件／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尋求豁免有關條件將旨在使收購事項不會因與該等先決條件之間微不足道之差距而告吹，而是否豁免有關條件取決於盡職調查之結果及／或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狀況。倘有關條件無法全面達成，則買方將於考慮買方、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決定是否豁免任何有關條件。董事會認為，讓買方酌情豁免有關條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買方、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c)、(f)（就買方及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業績而言）及(i)。倘上述先決條件(a)至(p)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1)收購事項將延遲至較後日期完成，(2)收購事項將在可行情況下落實完成，惟受限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條件，而先決條件(a)、(d)、(g)、(h)、(k)、(l)、(m)及(n)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或(3)買賣協議將終止。倘買賣協議終止，則其將再無效用，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失效，惟不會損及任何訂約方就若干持續條文或任何事前違反買賣協議而言之權利。

除有關保密性之保證外，Templeton、Teya、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各自並無就目標公司作出任何保證，理由如下：

- (a) Templeton、Teya及Great Vantage各自為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無亦不會參與目標集團任何方面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 (b) 儘管Templeton及Teya已各自提名代表進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惟蔡振耀先生及吳先生為目標集團之執行董事。蔡振耀先生及吳先生負責目標集團之日常管理，故彼等較適合就目標公司作出保證；及
- (c) Ample Gold無權提名任何代表進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故屬被動少數股東，並無參與目標集團任何方面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Ample Gold無法就目標公司作出保證。

## 完成

收購事項擬定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子完成。

## 禁售承諾

### 有關代價股份

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吳女士、昇鑫、Smart Fujian及輝策已各自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出售於代價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於代價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c)以其他方式就於代價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已各自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起計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a)出售於代價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於代價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c)以其他方式就於代價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賣方已各自承諾：

- a) 於代價股份發行當日及其後一年內，其不會直接向任何身為韓國居民（據賣方基於其所得公開資料實際上所知或代價股份承讓人所確認）之人士轉讓代價股份；及
- b) 倘任何代價股份寄存於官方認可存管處，則相關存管合約應訂明有關代價股份於其發行日期後一年內不得提取或轉讓予任何韓國居民（據賣方基於其所得公開資料實際上所知或代價股份承讓人所確認）之條件。

#### 有關可換股債券

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吳女士、昇鑫、Smart Fujian及輝策已各自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a)(i)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及(ii)倘進行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及(b)其也不會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向任何第三方讓渡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已各自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a)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或(b)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向任何第三方讓渡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只要Teya仍為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倘Teya擬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且(i) Teya當時持有之代價股份與(ii)於Teya行使其權利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當時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時可發行及配發予Teya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和，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10%，則Teya須（在遵守適用法例之規限下）首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當時所持數目之股份（有關數目須相等於在行使相關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以協助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承諾，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時及其後一年內，倘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獲兌換為換股股份，則有關換股股份不得分拆或受任何股份分拆所限。

賣方已各自承諾：

- a)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時及其後一年內，倘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獲兌換為換股股份，則其不會直接向任何身為韓國居民（據賣方基於其所得公開資料實際上所知或換股股份承讓人所確認）之人士轉讓換股股份；及
- b) 倘任何換股股份寄存於官方認可存管處，則相關存管合約應訂明有關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年內不得提取或轉讓予任何韓國居民（據賣方基於其所得公開資料實際上所知或換股股份承讓人所確認）之條件。

上述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禁售承諾已載於買賣協議。

## 有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 (1) 代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11%，(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21%，(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或未行使購股權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52%，及(iv)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5%。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代價股份與於其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當中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股份收市價波幅及波動之影響；及

- (b) 於計及本公司所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外）後，按猶如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調整之股份總數；

並基於緊接買賣協議簽訂日期前90個交易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價內」<sup>1</sup>基準）平均市值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股份價格19%之折讓釐訂。

基於上述計算方式，於作出19%折讓前之參考價毛額約為每股股份0.2182港元。參考價毛額乃經買方、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上述主要因素。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6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0港元折讓約29.2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00港元折讓約29.2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0港元折讓約29.56%；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0.51%。

<sup>1</sup>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一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除外）已悉數兌換。

董事認為，為維持本集團之財政靈活性，按本集團之集資成本計算，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與其他集資類別（如配售或銀行借貸）比較屬更有效之方法。經考慮現時不利市況、股份相對微薄之成交量及代價金額，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基於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發表意見）認為，為提高賣方收取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之意欲，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68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為614,770,000港元，其中約65,010,000港元將發行予昇鑫、約45,150,000港元將發行予輝策、約226,660,000港元將發行予Smart Fujian、約131,450,000港元將發行予Teya、約65,730,000港元將發行予Templeton、約54,950,000港元將發行予Great Vantage及約25,820,000港元將發行予Ample Gold。

到期日：

發行予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各自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i)各份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十(30)個月屆滿當日，或(i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予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各自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各份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週年當日。

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在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以致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之規限下，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而未獲兌換為換股股份之餘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償付，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未付利息(如有)之100%。

票面及換股價：

發行予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各自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息率將為年利率4厘，須每半年支付，發行予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各自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票面息率則為零，而除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者資本化發行）時可予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則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倘及只要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改變，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改變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改變後一股股份之面額；  
及

B 為緊接有關改變前一股股份之面額。

為免生疑問，倘股份面值因股本重組而改變但不會令聯交所所報股份市價出現改變，則毋須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倘調整將導致換股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不可作出有關調整，而在此情況下作出之調整將使換股價降至一股股份之面值。

換股權及可轉讓性：

在上文「禁售承諾」一節所述之禁售承諾之規限下，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吳女士、昇鑫、Smart Fujian、輝策、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各自有權全權酌情行使其權利，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及／或隨時向任何第三方讓渡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倘行使換股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則本公司有權不允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

贖回及購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不可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

股息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享有同等地位按猶如已兌換基準按比例參與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作為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地位：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而可換股債券將於所有方面與(i)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未經財務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延誤），本公司不得產生地位較可換股債券為高或優先之任何額外有抵押或無抵押義務。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致使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另加任何利息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該等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須交付股份時交付股份；
- (ii) 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買賣協議下之一項或多項其他義務，或違約情況未有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違約情況之書面通知後30天內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
- (iv) 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營業額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已借入或籌集之款項（總額相等於或超過相關限額）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項（不論屬實際或或然）、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其所訂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或可能違約情況或違約事件而成為到期應付或於到期時未獲支付；
- (vi) 對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營業額實施、強制執行或請求提出扣押、查封、執行令、判決前扣留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在90天內未獲解除或擱置；

- (v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股東在有償債能力情況下自願清盤除外）頒佈命令或通過實際決議案，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就進行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整合之目的及因上述事宜而終止或威脅終止則除外；
  
- (viii)(a)任何政府機關採取任何步驟，而有關步驟可能導致扣押、強制收購或沒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將該等資產國有化；或  
(b)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能對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及營業額行使正常控制權；
  
- (ix) 為(a)令本公司能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及買賣協議、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及買賣協議下之權利及履行與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及買賣協議下之義務，及(b)確保該等義務具法律約束力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及買賣協議獲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同意、批准或授權、豁免、存檔、執照、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未有作出、達成或進行；

- (x)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買賣協議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屬不合法或將成為不合法；
- (xi) 倘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連續20個交易日持續暫停買賣；
- (x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 (xiii) 倘轉讓或同意轉讓本集團整體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
- (xiv) 發生任何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對前述任何段落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效果之事件。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應隨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任何部分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則本公司有權不允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

向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及到期日均有別於向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及到期日。各賣方之可換股債券票面息率及到期日有所不同，完全基於買方、本公司與賣方之間之商業決定。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為被動股東，並無參與目標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該等公司透過變現部分投資就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尋求以利息形式獲得可接受之短期回報。鑑於應付財務投資者及Ample Gold之代價乃以現金、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認為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投資部分乃透過收取現金及就可換股債券應計之利息變現。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目標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及目標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蔡振耀先生及吳先生（彼等參與目標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持股公司。該等公司尋求以股息及／或資本收益（由於目標公司因本身增長及／或併購而增值所產生）形式獲得長遠回報。儘管由於應付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之代價乃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應付予股東之股息，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三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均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現正為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尋求長遠回報，形式主要為藉持有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行使權利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獲得股息，以及於股份禁售期完結後出售股份時獲得資本收益。

### (3) 換股股份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90%，(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7%，(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或未行使購股權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

約23.99%，及(iv)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於兌換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0%。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換股股份之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0港元折讓約29.2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00港元折讓約29.2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0港元折讓約29.56%；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0.51%。

換股股份之換股價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與上文所述釐定代價股份發行價時相同之基準釐定。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基於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發表意見）認為，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 a) 向各賣方擔保，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及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其他交易文件（「交易文件」）準時履行其所有義務；
- b) 向各賣方承諾，倘買方未有根據或就任何交易文件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則本公司將應要求即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本公司為主要債務人；及
- c) 作出於本公司所擔保之任何義務（或如非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則將為義務之任何事項）屬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時，應要求即時就賣方所招致之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彌償各賣方之保證。成本、損失或責任金額相等於該賣方原應有權收回之金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前；(iii)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或未行使購股權前；及(iv)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兌換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 購股權前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後但於兌換或 行使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或 未行使購股權前（附註4）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兌換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前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蔡振榮先生（附註1及2）	463,041,000	30.48%	463,041,000	4.20%	463,041,000	3.20%	463,041,000	3.04%
蔡振耀先生	45,252,000	2.98%	45,252,000	0.41%	45,252,000	0.31%	45,252,000	0.30%
蔡揚波先生	14,270,000	0.94%	14,270,000	0.13%	14,270,000	0.10%	14,270,000	0.09%
昇鑫（附註2）	-	0.00%	1,470,836,758	13.35%	1,838,545,947	12.69%	1,838,545,947	12.05%
Smart Fujian（附註1及2）	-	0.00%	5,128,095,873	46.56%	6,410,119,840	44.22%	6,410,119,840	42.02%
輝策（附註2）	-	0.00%	1,021,414,427	9.27%	1,276,768,034	8.81%	1,276,768,034	8.37%
其他董事	1,000,000	0.07%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小計（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23,563,000	34.47%	8,143,910,058	73.93%	10,048,996,821	69.34%	10,048,996,821	65.88%
黃兆康先生（附註5）	1,200,000	0.08%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1,200,000	0.01%
公眾人士								
Teya（附註3）	-	0.00%	887,005,857	8.05%	1,630,525,473	11.25%	1,630,525,473	10.69%
Templeton（附註3）	-	0.00%	443,502,929	4.03%	815,262,737	5.63%	815,262,737	5.34%
Great Vantage（附註3）	-	0.00%	370,769,368	3.37%	681,561,338	4.70%	681,561,338	4.47%
Ample Gold（附註3）	-	0.00%	174,209,691	1.58%	320,238,403	2.21%	320,238,403	2.10%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3）	994,297,801	65.45%	994,297,801	9.03%	994,297,801	6.86%	1,755,408,912	11.51%
公眾股東小計	994,297,801	65.45%	2,869,785,646	26.06%	4,441,885,752	30.65%	5,202,996,863	34.11%
總計：	1,519,060,801	100.00%	11,014,895,704	100.00%	14,492,082,573	100.00%	15,253,193,684	100.00%

附註：

- 1) 吳女士與蔡振榮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信託聲明書。根據該項安排，吳女士以信託形式就蔡振榮先生之利益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Smart Fujian由蔡振榮先生最終全面實益擁有及控制，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未行使購股權前，蔡振榮先生及Smart Fujian合共持有本公司之50.76%權益。
- 2) 蔡振榮先生、昇鑫、Smart Fujian、輝策、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吳先生、吳女士及其他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未行使購股權前，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合共為73.93%。
- 3) 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或Ample Gold概非一致行動契據（定義見下文）之訂約方，而該等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在獨立於其他賣方、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情況下行事。此外，財務投資者為目標集團之被動財務投資者，而Ample Gold為被動少數股東，並無參與目標公司任何方面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各財務投資者由不同實體擁有及管理，彼此之間並無任何交叉所有權或管理權。財務投資者於達致有關目標公司之投票或商業決定時並無採用任何建立共識之過程，亦無存在財務投資者將以任何經協調之方式投票之諒解或安排（正式或其他）。Ample Gold由Wong先生全資擁有，而Wong先生為目標集團、本公司、財務投資者及其他賣方之獨立第三方。Ample Gold在毋須經其他賣方（包括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下獨立地行使其投票權，亦無存在Ample Gold將以任何經協調之方式投票之諒解或安排（正式或其他）。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概不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與(1)蔡振榮先生及(2)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九個定義類別中之任何一個。此外，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或Ample Gold實際上概非與(1)蔡振榮先生及(2)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或Ample Gold概非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現時及於任何時間將會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故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構成公眾持股量。

- 4)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吳女士、昇鑫、Smart Fujian及輝策各自已承諾（其中包括），倘於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彼等不會行使其兌換有關股份之權利。此外，Teya已承諾，只要Teya仍為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倘Teya擬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且(i) Teya當時持有之代價股份與(ii)於Teya行使其權利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當時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時可發行及配發予Teya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和，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10%，則Teya須（遵守適用法例）首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當時所持數目之股份（有關數目須相等於在行使相關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以協助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5) 前董事黃兆康先生已辭任其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業務

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透過不同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茶生產、營銷及銷售。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毛茶及精製茶形式生產及銷售多個品種之烏龍茶。毛茶之生產工序為於種植基地撿摘茶鮮葉，並將其加工成毛茶。精製茶之生產工序為去除經篩選毛茶之可見雜質、細粉及細碎茶葉，將其進一步加工成精製茶。

目標集團於中國自置種茶基地及生產設施，並已建立自家品牌及銷售網絡。大部分毛茶以批發形式出售，而精製茶則透過發展成熟之零售網絡以零售形式出售。目標集團亦將小部分精製茶以未標品牌形式售予大宗採購客戶。所有批發商及大宗採購客戶均為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品牌為坪山名茶，已於香港及中國註冊為商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已於中國註冊之14項商標及2項商標申請權；另擁有一項已於香港註冊之商標（具有九個類別）。已註冊之商標不會轉讓予本集團，會保留於目標集團名下。倘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則本公司將成為該等商標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種植基地

### 770畝林地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主要附屬公司福建大自然後開展種茶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福建大自然及蔡揚杭先生分別按福建大坪當時之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96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向福建大坪當時唯一股東（為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收購福建大坪80%及2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福建大自然以代價人民幣240,000元向蔡揚杭先生收購福建大坪其餘20%股權，代價相等於福建大坪當時註冊資本之20%。於轉讓後，福建大坪由福建大自然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於福建大坪成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前，福建大坪與福建大坪當時唯一股東（為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其中包括）770畝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元。目標集團乃於福建大坪在二零零七年成為其附屬公司時取得該770畝林地之林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就全部770畝林地取得由安溪縣政府發出之相關林權證（「**770畝林權證**」），有關林地其中72畝屬經濟林地，698畝屬防護林，自此以後從（其中包括）於該72畝經濟林地種茶賺取收入。根據770畝林權證，目標集團僅獲准於該72畝經濟林地經營茶園及收茶，至於698畝防護林，目標集團則負責維護植被，以保護林地，而不可作收茶用途。根據770畝林權證，目標集團擁有全部770畝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林木之所

有權及使用權，而相關村民則以相關農村名義集體擁有該770畝林地。770畝林權證之年期為40年，將於二零四八年到期。經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國浩」）告知，並無任何限制會干擾目標集團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惟目標集團不得在未經相關政府機關事先批准下單方面更改林地用途。目標集團擁有其本身之工人經營該72畝經濟林地上之茶園，而並無將該698畝防護林用作收茶用途。由於目標集團依據770畝林權證使用該770畝林地，因此，該770畝林地現行用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不構成在未經相關政府批准下單方面更改林地用途。

除上述土地外，目標集團之種茶基地由兩類集體擁有林地組成，即約29,520.7畝之經濟林地（「**2.95萬畝經濟林地**」）及約8,479.3畝之生態林地（「**8,000畝生態林地**」）。

### **2.95萬畝經濟林地**

於目標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就全部2.95萬畝經濟林地取得由安溪縣政府發出之合共126份相關林權證（「**2.95萬畝林權證**」）前，目標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大坪與相關村民委員會訂立承包協議、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之承包協議（統稱為「**承包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同意向相關村民委員會按固定費率購買2.95萬畝經濟林地及8,000畝生態林地之茶樹及茶園使用權，並於整段承包期支付年費以購買2.95萬畝經濟林地及8,000畝生態林地之林地使用權。

為了申請2.95萬畝林權證，目標集團透過福建大坪與個別村民及村民委員會訂立多份茶園承包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轉讓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就茶樹及茶園之使用權支付固定費率以及就林地使用權支付年費，以收購2.95萬畝經濟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於簽立轉讓協議後，承包協議下有關2.95萬畝經濟林地之條文變為無效，並從承包協議中分割，而有關8,000畝生態林地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不受無效條文或其從承包協議中分割所影響。該等仍然有效之條文其後載於經修訂及重列之承包協議中。依據2.95萬畝林權證，目標集團擁有2.95萬畝經濟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以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目標集團獲准於其上種植茶樹。因此，目標集團擁有合法權利將2.95萬畝經濟林地用作種茶用途。2.95萬畝林權證之年期為30年，將於二零四一年屆滿。林地所有權由村民以相關農村名義集體擁有。經國浩所告知，並無任何限制會干擾目標集團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惟目標集團不得在未經相關政府機關事先批准下單方面更改林地用途。目標集團將2.95萬畝經濟林地用作種茶用途，符合2.95萬畝林權證，與其所載一致，並不構成在未經相關政府機關事先批准下單方面更改林地用途。

於以福建大坪名義發出2.95萬畝林權證前，根據承包協議及轉讓協議，目標集團收購2.95萬畝經濟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採收其茶葉並將之加工出售。因此，目標集團於2.95萬畝經濟林地上種茶賺取收入。於以福建大坪名義發出2.95萬畝林權證後，目標集團將2.95萬畝經濟林地上之茶樹確認為其生物資產，並以銷售於有關經濟林地上之茶葉賺取收入。

## 8,000畝生態林地

就8,000畝生態林地而言，承包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包協議日期	位置	承包協議訂約方	面積 (畝)	年期範圍	申請林權證之代價 (附註2)	使用茶樹及茶園之 承包費 (附註1及2)	耕地之林地使用權之 承包費 (附註1及2)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4)	漳州村	漳州村民委員會及 福建大坪	1,462.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四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7,31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分三期應付每畝 人民幣80元	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應付每年每畝 人民幣8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4)			1,907.0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四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9,535,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4)	大坪村	大坪村民委員會及 福建大坪	2,016.3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81,5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分三期應付每畝 人民幣80元	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應付每年每畝 人民幣8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4)	赤水村	赤水村民委員會及 福建大坪	1,287.0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六零年 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6,43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分三期應付每畝 人民幣80元	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應付每年每畝 人民幣8元
			1,807.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六零年 三月九日	人民幣9,035,000元		
	總計		<u>8,479.3</u>		<u>人民幣42,396,500元</u>		

附註1：根據承包協議，相關村民以相關農村名義集體擁有8,000畝生態林地，而目標集團則透過支付就使用茶樹及茶園以及使用耕地本身分別收取之承包費，以取得8,000畝生態林地之茶園之經營權及收益權。於承包協議年期內，使用茶樹及茶園之承包費方面，目標集團於全數支付三期款項後，即可使用該等茶樹，而毋須進一步付款。使用耕地本身之承包費方面，目標集團同意每年就使用該等耕地支付承包費。

附註2：已到期之代價及承包費已依據各承包協議全數支付予相關村民委員會。

附註3：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承包協議已被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之承包協議取代。簽立上述承包協議旨在落實並確認目標集團與相關村民委員會過往協定之承包安排，其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之承包協議之承包期較上述承包協議日期提早一日開始。

附註4：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承包協議已取代所有過往承包協議，旨在落實並確認目標集團與相關村民委員會過往協定之承包協議。

根據上述各承包協議，目標集團有權經營林地上所有茶園，並有權享有由此所得之收入。於年期屆滿後，目標集團有權享有承包權之優先購買權。相關村民委員會已同意於未能取得相關林權證、政府機關要求歸還林地，或相關村民委員會在未經目標集團事先同意下與第三方訂約、向第三方租賃、轉讓或在其他涉及第三方之情況下導致目標集團未能行使有關土地行使其經營權及收益權時，向目標集團賠償所引致之所有損失（包括預期溢利）。

鄰近2.95萬畝經濟林地之8,000畝生態林地乃用以更有效地管理及保護2.95萬畝經濟林地，防止第三方以對2.95萬畝經濟林地造成不利影響之方式使用土地，而非為收茶而用。基於目標集團未知之歷史原因，遠早於簽立承包協議前，8,000畝生態林地已在未經相關政府批准下更改為茶園。為更有效地控制8,000畝生態林地之用途及限制任何第三方（包括村民或茶農）不當使用8,000畝生態林地，導致日後對2.95萬畝經濟林地產生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已向相關村民委員會收購8,000畝生態林地之林地使用權。

根據承包協議，每年就使用茶園及耕地之林地使用權應付之承包費少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溢利之1%。本公司充份了解自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展開磋商以來承包協議下之費用，而代價乃由上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於發出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前，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用於其原定用途，即更有效地管理及保護整個種植基地，防止第三方以對2.95萬畝經濟林地造成不利影響之方式使用土地。倘就8,000畝生態林地取得林權證，則本集團將繼續於8,000畝生態林地收茶並將享有由此所得之收入。鑑於承包費金額相對低廉、8,000畝生態林地之保護性用途及其潛在收入，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基於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發表意見）認為，即使本集團須繼續承擔承包協議下之費用，代價仍屬公平合理。

就目標集團所知，相關村民委員會並未取得政府批准，將8,000畝生態林地用途更改為茶園，亦未取得相應之林權證。相關村民委員會已向安溪縣林業局申請更改林地用途及申請相應林權證，安溪縣林業局則會向更高層之政府機關徵求批准。有關申請需時甚久，現階段難以估計。

### 與承包協議有關之法律涵義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倘合同違反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下任何強制規則，則會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並屬無效。目標集團並未按照相關森林法取得將8,000畝生態林地更改為經濟林地之批文（有關批文必須由省級及國務院級政府機關發出），而村民委員會已就8,000畝生態林地與目標集團訂立承包協議。因此，人民法院可能會裁定承包協議不可強制執行，並屬無效。同樣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第6條，設立、更改或轉讓不動產須進行登記。在8,000畝生態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林木之所有權及使用權未有登記之情況下，倘有真誠第三方較目標集團優先取得8,000畝生態林地之林權證（「**第三方出現**」），則目標集團將不受保障。

倘承包協議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並屬無效，或任何第三方出現，則目標集團須將相關8,000畝生態林地歸還相關村民委員會或該真誠第三方，而村民委員會須將承包代價歸還目標集團。

###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法律後果及風險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第48條，發包方將農村土地發包給該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應當事先經該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之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之同意，並報鄉（鎮）政府批准。

經國浩所告知，按照已由相關村民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以及相關農村鄉政府批准之承包協議，目標集團有權於承包協議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並屬無效，或第三方出現前經營8,000畝生態林地並享有由此所得之收入。就第三方出現而言，於發出相關林權證前，必須先取得8,000畝生態林地更改用途之批文。就目標集團所深知，概無任何第三方已取得將8,000畝生態林地之土地用途更改為茶園之批准，任何第三方已經較目標集團更早取得8,000畝生態林地之林權證之可能性不大。因此，第三方出現之風險甚微。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協議並無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並屬無效，亦無第三方出現。經國浩所告知，目標集團於發生上述事件前出售從中採收之茶葉並無違反中國任何規則或法規。

再者，經國浩所告知，按照相關村民委員會提供之林權證，8,000畝生態林地由相關村民委員會集體擁有。因此，相關村民委員會須對於未取得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定之政府批文下單方面更改8,000畝生態林地之用途負責。

經國浩所進一步告知，相關村民委員會應為相關政府機關將直接挑戰之人士，因此須對8,000畝生態林地之法律上的瑕疵負上直接責任。換言之，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將不會直接受到相關政府機關挑戰，而相關政府機關不會直接迫令福建大坪終止其於承包協議下有關8,000畝生態林地之承包及經營權。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8條，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後，因該合同取得之財產，應當予以返還。不能返還或並無要返還的，應當折價補償。有過錯一方（即被裁定使合同無效或者被撤銷的一方）應當賠償對方因此所受到之損失，如雙方均有過錯，應當各自承擔相應責任。經國浩所告知，由於未經批准將8,000畝生態林地之林地用途更改為茶園為承包協議不可強制執行及無效之基準，因此，相關村民委員會很可能會被人民法院裁定為有過錯一方，並須向目標集團返還承包代價。倘目標集團因承包協議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並屬無效而招致任何損失，則相關村民委員會應就上述損失負上全部責任。鑑於上文所述，經國浩所進一步告知，目標集團應不會被視為使承包協議不可強制執行並屬無效的有過錯一方，惟此結果須視乎人民法院之裁決而定。

此外，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8,000畝生態林地施行任何處罰或接獲任何法院命令。鑑於8,000畝生態林地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影響不大，而8,000畝生態林地因尚未取得相關林權證而並未被確認為生物資產，8,000畝生態林地及其中所得利益不被視為財產、資產及營業額之重要部分。因此，喪失對8,000畝生態林地之權利之可能性不會導致出現可換股債券下之違約事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現任何將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後果之可能性不大。

## **8,000畝生態林地之法律上的瑕疵可能產生之財務及營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目標集團種植基地附近之毛茶葉供應充足。儘管承包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並屬無效，惟目標集團亦可向附近之農民購買毛茶葉作為額外來源。

由於同種類並於附近之種植基地收採之毛茶葉被視為同質，故目標集團認為，於8,000畝生態林地上種植之毛茶葉與附近其他種植基地之茶農所提供之毛茶葉可資比較。假設目標集團之營運產能及市況與二零一一年相同，基於8,000畝生態林地上種植各類茶葉之組成，目標集團之董事估計每年將招致最高約人民幣9,604,000元之額外成本，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2.35%及4.94%。

8,000畝生態林地應佔收入及溢利方面，據目標集團董事之最佳估計，儘管從8,000畝生態林地與2.95萬畝經濟林地採收之茶葉數量及種類難以區分，惟對8,000畝生態林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入之影響估計最高分別約為人民幣38,100,000元、人民幣51,800,000元及人民幣70,600,000元，相當於目標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16.90%、16.69%及17.29%。8,000畝生態林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8,100,000元、人民幣24,3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相當於目標集團同期純利約19.72%、19.19%及17.50%。

倘若承包協議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並屬無效，且8,000畝生態林地須返還予相關村民委員會，則目標集團將喪失對8,000畝生態林地之支配權。然而，由於8,000畝生態林地之性質屬防護林地，故相關村民委員會將維護8,000畝生態林地，使其狀況不會損害毗連之8,000畝生態林地及2.95萬畝經濟林地。有關安排將仍然符合收購8,000畝生態林地之原有目的，即更有效地管理及保護2.95萬畝經濟林地，儘管目標集團可能處於被動狀態。法律上的瑕疵所產生之營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經國浩所告知，目標集團可尋求對相關村民委員會追索，要求賠償8,000畝生態林地之法律上的瑕疵所引致之一切損失。相關村民委員會就8,000畝生態林地之法律上的瑕疵所引致之損失協定之有關賠償安排已載入承包協議之條款內。倘若承包協議被人民法院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並屬無效，則目標集團可如上文所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8條尋求向相關村民委員會申索賠償。

倘人民法院不受理目標集團針對相關村民委員會之訴狀或裁定相關村民委員會得直，或者相關村民委員會無法支付賠償，則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已同意就8,000畝生態林地之法律上的瑕疵所引致之一切申索、損害、損失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之罰金及罰款），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此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將促使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與相關個別村民簽立茶園承包權轉讓協議（「**新轉讓協議**」），以收購種植基地額外地块不少於8,500畝生態林地（「**額外林地**」）之林地使用權（相關政府機關已就額外林地授予林權證），以及其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將進一步促使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額外林地之新林權證（「**額外林權證**」），據此，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將擁有額外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經國浩所告知，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林權證，額外林地均為經濟林地。倘新轉讓協議正式簽立及交付，相關村民委員會同意有關轉讓，而同一集體經濟組織下之村民不會於已發佈之有關轉讓通知規定之訂明期間反對有關轉讓，或行使優先購買權購買額外林地相關地块（統稱「**額外林地批准**」），則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在取得額外林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於新轉讓協議生效後及於獲發額外林權證前，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有權按照新轉讓協議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使用額外林地及獲得由此所得之收入。

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亦將促使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訂立新承包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將無償收購額外林地上所有茶園之經營權，並享有由此所得之收入，直至獲發8,000畝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日期或相關承包協議有效期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由於在額外林地上採收之茶葉數量及品質會視乎天氣狀況、土壤質素、自然災害或其他外部因素（如所用肥料及除蟲劑等）而不時有變，故並無保證額外林地產出之茶葉與8,000畝生態林地產出者相同。

倘若目標集團日後取得8,000畝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則本公司將獲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及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統稱「契諾承諾人」）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額外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根據認購期權，本公司有權於獲發8,000畝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當日至契諾承諾人不再擁有額外林地之權益當日期間（「期權期間」），按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互相挑選之獨立估值公司參照適用市價釐定之價格購買額外林地。根據優先購買權，於期權期間內，倘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接獲任何第三方所提出有關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額外林地之要約，則契諾承諾人會首先向本公司提呈以與該第三方提出者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額外林地之權利。倘本公司決定不購買額外林地，則契諾承諾人可按不優於給予本公司者之條款向該第三方出售該部分額外林地。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將承諾不會而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各自亦承諾促使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不會出售或轉讓其於額外林地之權益、就有關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權益，惟根據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下之條款進行者除外。

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乃於目標集團獲發8,000畝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後方可行使。向本公司授出有關權利旨在讓本公司有權選擇透過行使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收購額外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而擴充產能。於取得8,000畝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前，本集團計劃不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8,000畝生態林地上

採茶。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起至取得8,000畝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前之相隔期間，新承包協議將生效，而目標集團將無償承包新權利。於獲發相關林權證及糾正8,000畝生態林地之法律上的瑕疵後，目標集團可選擇透過行使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收購額外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而擴充產能。

由於按買方、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簽立新轉讓協議及新承包協議（新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為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將收購額外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而新承包協議之主要條款為目標集團將無償收購額外林地上所有茶園之經營權，並享有由此所得之收入，直至獲發8,000畝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當日或相關承包協議有效期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以及取得額外林地批准均為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故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買方及本公司均對新轉讓協議及新承包協議之條款擁有控制權。倘未有落實根據新轉讓協議及新承包協議進行之交易，或未能取得額外林地批准，則本公司不會進行收購事項。

鑑於(1)從其他額外來源購買毛茶葉以取代8,000畝生態林地之茶葉所產生之最高額外成本僅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約2.35%及4.94%；(2)倘若承包協議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並屬無效，則相關村民委員會很有可能是有過錯一方，並須就賠償負上全部責任；(3)倘若人民法院不受理目標集團針對相關村民委員會之訴狀或裁定相關村民委員會得直，或者相關村民委員會無法支付賠償，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同意就8,000畝生態林地之法律上的瑕疵所引致之一切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以及無償收購額外林地之林地使用權以及其上

茶樹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並向目標集團發包新權利，直至獲發8,000畝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當日或相關承包協議有效期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4)目標集團仍將繼續管理及保護2.95萬畝經濟林地，董事認為於進行收購事項後，8,000畝生態林地之法律上的瑕疵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 **申請8,000畝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

就目標集團所知，相關村民委員會已向安溪縣林業局申請更改8,000畝生態林地之土地用途以及相關林權證，以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而安溪縣林業局則會向更高層之政府機關徵求批准。於獲授有關更改批准後，相關村民委員會及目標集團將會申請林權證，以據此獲准於8,000畝生態林地上種茶。經國浩所告知，倘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所列明有關上述更改及發出林權證之所有條件及規定，則村民委員會及目標集團在取得批文及林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阻礙。有關條件及規定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更改用途應符合相關地區之林地規劃、村民委員會可提供有關防護林地之原批文。相關政府機關按林地規劃之實際實施慣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更改8,000畝生態林地之土地用途及授出相關林權證。申請結果無法切實預測。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6,64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向相關村民委員會收購2.95萬畝經濟林地之林地使用權後，目標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95,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55,66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約人民幣 131,260,000元	約人民幣 204,740,000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約人民幣 126,630,000元	約人民幣 194,25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計算。

## 未取得之執照或許可證或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及零售店之執照或許可證或登記。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須面臨最高罰金合共約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約0.2%，而目標集團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 設立附屬公司及零售店

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如擬於中國就茶業務設立新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須取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之批文。目標集團之中國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已開始營運，惟尚未取得福建外經貿（批准目標集團設立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之主管部門）之相關批文。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就其所有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即五間零售附屬公司及27間零售店（以零售附屬公司或零售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之形式運營），相當於目標集團全部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取得有關批文。

就該等附屬公司及零售店而言，目標集團曾有一次向安溪外經貿申請批准設立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惟安溪外經貿於諮詢福建外經貿後回覆並不需要有關批文。為再次確認有關事宜，目標集團造訪福建外經貿，並經福建外經貿人員口頭告知，有關批文並非必要，故將不予簽發。國浩亦已口頭諮詢福建外經貿人員，並獲知會福建大自然設立新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只需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之所有登記手續即可，而毋須經福建外經貿批准。此外，經國浩所告知，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訂明在未取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文之情況下設立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之法律後果。同時，福建外經貿人員亦知會國浩，彼等將不會因福建大自然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未領有福建外經貿批文而關閉該等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或對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處以罰款。福建大自然曾嘗試要求福建外經貿發出確認書，惟福建外經貿回覆指發出該類確認書並非其慣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未有接獲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及零售店因未領有批文而遭罰金或懲罰之任何通知。鑑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所有零售附屬公司及零售店因未領有福建外經貿批文而須關閉之風險極微。

然而，經國浩所告知，福建外經貿之口頭確認與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相關條文不符，因此，目標集團不能確保不會因未獲福建外經貿發出上述批文而遭受任何處罰。

### 登記社會保險

陝西坪山（為目標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尚未完成向當地部門登記社會保險，亦未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約人民幣43,000元。有關登記手續現正進行中，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一旦登記手續完成，陝西坪山將支付相關社會保險費。經國浩所告知，未有登記社會保險及未有支付社會保險之最高罰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63,000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0.1%。因此，目標集團認為對營運及業務之總影響並不重大。

### 產品檢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政府機關已安排透過收集目標集團毛茶葉及精製茶葉樣品，抽樣檢測產品。除抽樣檢測外，目標集團亦已自願將毛茶葉及精製茶葉樣品送交外部檢測中心進行產品檢測，以作為品質監控程序之一環。茶葉品質會視乎天氣狀況、土壤質素、天然災害或其他外部因素如所用肥料及除蟲劑等而不時有變。

由相關政府機關安排之產品檢測之全部結果均顯示目標集團毛茶葉及精製茶葉之樣品符合相關產品品質及技術標準。自願檢測之檢測結果大致上令人滿意，惟若干於二零一一年收集之茶葉樣品之檢測結果顯示，稀土水平超出根據中國政府所頒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05》(「**污染物限量**」)規定之上限水平(「**上限水平**」)。然而，所檢驗樣品之茶水並未測出有任何稀土。至於二零一二年進行自願檢測之檢測結果，所有樣品之稀土水平均低於上限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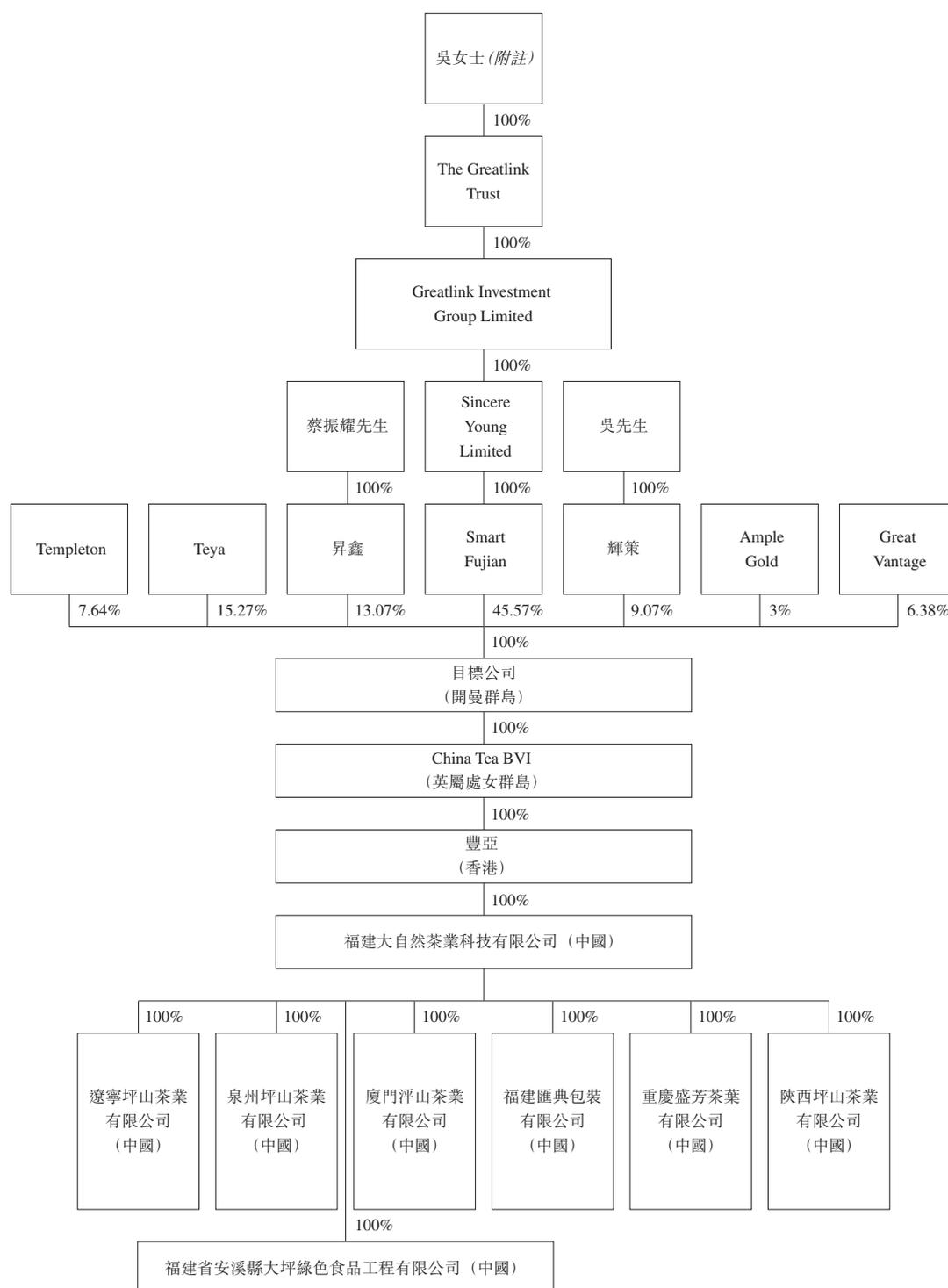
就目標集團之董事所知，稀土乃不溶於水，而於二零一一年就樣品茶水進行之產品檢測中未有測出任何稀土，亦證實上述見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發出諮詢文件，當中建議撤除污染物限量中有關食品之稀土水平限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上述諮詢文件之編製說明中闡述，建議撤除限制之其中一個理由為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澳洲、日本、美國及台灣所採納之標準中並無指明任何食品之稀土水平。再者，根據安溪縣質量技術監督局(監督目標集團業務之品質監管之直接政府部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及安溪縣衛生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確認函，在實施新污染物限量前，兩局安排之產品檢測中將會剔除茶葉產品之稀土水平檢測，亦不會就此處以任何罰金或罰款。

安溪縣質量技術監督局已向福建大自然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確認函，而安溪縣農業與茶果局（統稱「兩局」）亦已分別向福建大自然、福建大坪及福建大坪之茶都分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確認函，當中確認(i)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生產過程一直符合有關產品品質及／或技術監督之國家及當地法律及法規，及／或該等公司一直合法經營；(ii)該等公司生產或銷售之產品均符合相關產品品質及／或技術標準；(iii)兩局並不知悉由於產品品質而產生之任何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案例；(iv)福建大自然及／或福建大坪及／或福建大坪之茶都分公司未有違反任何有關產品品質及／或技術監督之法律或法規，亦未有因違反上述法律或法規而遭兩局處以任何罰金或罰款；及(v)兩局與福建大自然及／或福建大坪及／或福建大坪之茶都分公司並無涉及產品品質及／或技術監督方面之糾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之樣品為獨立事件，並不代表目標集團整個產品系列。政府機關抽樣進行檢測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自願就樣品進行產品檢測之結果正常，足證二零一一年樣品並不代表目標集團之整體產品品質。兩局發出之確認函亦顯示目標集團之產品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兩局亦未曾就此對目標集團處以罰金或罰款。此外，經目標集團之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人士就產品品質提出任何申索或作出任何投訴，所檢驗之茶水中亦未測出任何稀土。因此，董事深信目標集團之產品整體符合食品安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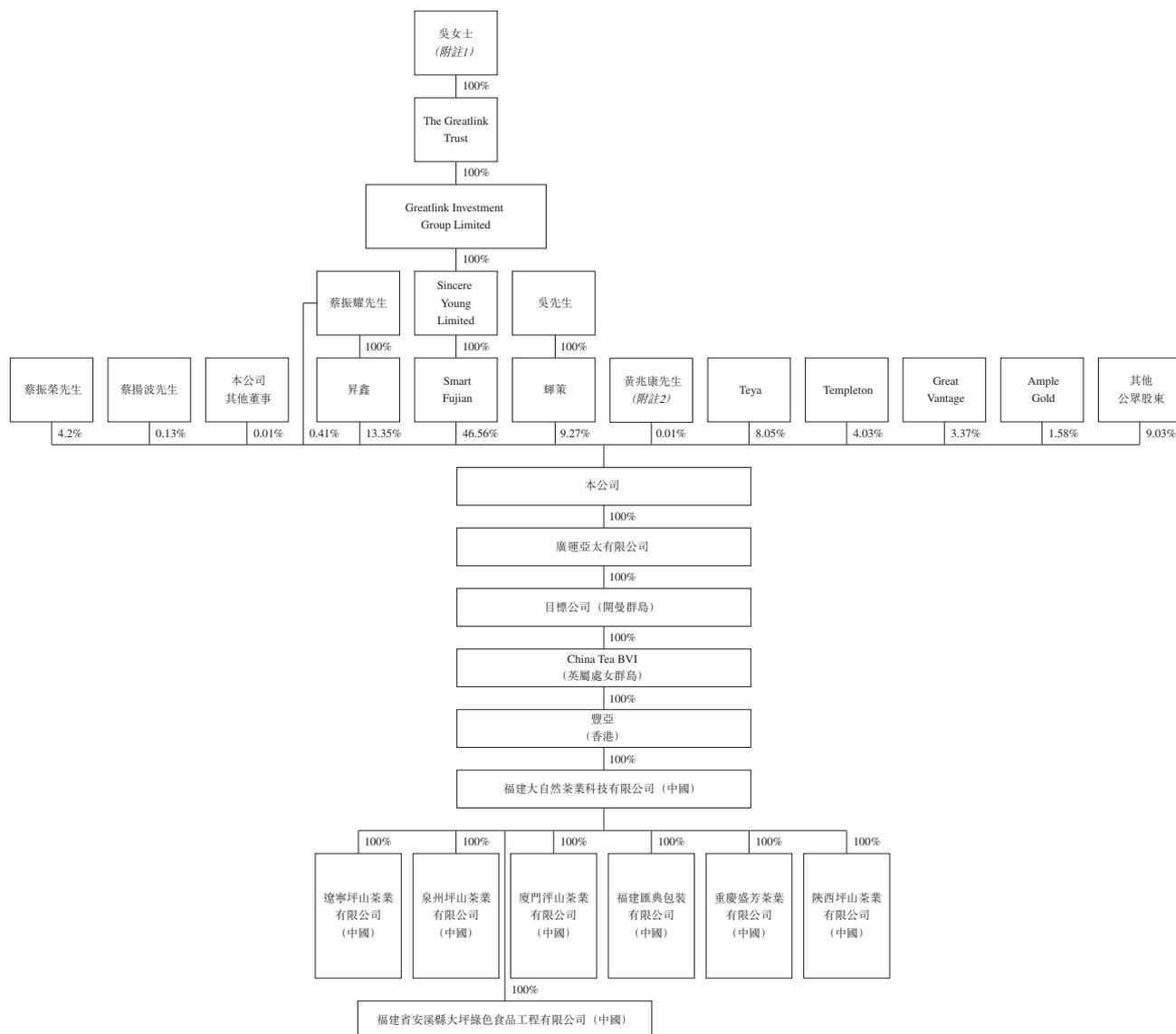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吳女士藉擔任Greatlink Trust之唯一受益人，透過Smart Fujian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吳女士與蔡振榮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信託聲明書。根據該項安排，吳女士以信託形式就蔡振榮先生之利益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蔡振榮先生為Smart Fujian所持目標公司股份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未行使購股權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1：吳女士藉擔任Greatlink Trust之唯一受益人，透過Smart Fujian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吳女士與蔡振榮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信託聲明書。根據該項安排，吳女士以信託形式就蔡振榮先生之利益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蔡振榮先生為Smart Fujian所持目標公司股份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註2：前董事黃兆康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有關職位。

## 福建大自然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遼寧坪山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包裝食品、銷售茶具、推廣茶文化及經營茶館。

泉州坪山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包裝食品、銷售茶具及推廣茶文化。

福建大坪於二零零七年被收購後成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種植、加工及銷售烏龍茶。

廈門坪山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茶具及銷售包裝食品。

福建匯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包裝設計。

重慶盛芳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茶葉產品及茶具。

陝西坪山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茶產品、包裝食品及茶具。

## 有關賣方之資料

Ample Go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ong Hung Yu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昇鑫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reat Vantag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MS Agri-Consumer Fund Management, L.P.全資擁有，CMS Agri-Consumer Fund Management, L.P.由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而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HA: 600999)間接全資擁有。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持牌公司，受證監會規管，並為獲發牌從事第四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輝策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mart Fujia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cere Young Limited全資擁有，Sincere Young Limited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reat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eat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則由Greatlink Trust全資擁有。Greatlink Trust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不可撤回酌情信託，吳女士為其唯一受益人。Smart Fujia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吳女士藉擔任Greatlink Trust之唯一受益人，透過Smart Fujian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吳女士與蔡振榮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信託聲明書。根據該項安排，吳女士以信託形式就蔡振榮先生之利益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蔡振榮先生為Smart Fujian所持目標公司股份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Templeton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期限公司，於新興市場進行策略性投資，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管理。

Tey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銀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建銀資產管理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39）。建銀資產管理擁有大量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之私募股權項目以及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證券，遍及房地產、製造業、資訊科技、能源、資源、運輸、媒體、零售及保健等多個行業。建銀資產管理為香港之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受證監會規管。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之具規模布料加工廠，主要從事提供布料加工服務及製造與銷售布料、紡紗及毛毯。本集團已建立其客戶基礎，當中包括中國、菲律賓、非洲、澳洲、北美洲、台灣等地之成衣製造商、布料批發商、分銷商及進口商。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原材料及購貨成本大幅上漲，加上市場競爭加劇，令本集團在經營方面面對種種不利挑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亦匯報，本集團將主動尋求有利本集團擴充及併購之機會，落實業務多元化長遠策略。

基於下列主要理由，本集團預期將可從收購事項中獲益：

- (a)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透過進軍具潛力之茶業，落實其業務多元化長遠策略，冀能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 (b) 目標集團過往之盈利能力強勁，並擁有可觀營業額，將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及
- (c) 執行董事蔡振耀先生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亦擔任其執行董事。彼亦為豐亞及China Tea BVI（均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蔡振耀先生負責目標集團之日常管理，並帶領目標集團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兩者之成員大致相同）。蔡振耀先生無意辭任目標集團之董事職務，而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維持雙重董事職務。此外，目標公司整支管理團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維持不變。因此，董事認為憑藉該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本集團在營運方面將具備充足管理專業知識，並擁有合資格之人員，以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

經考慮目標集團之過往盈利能力、前景及管理專業知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落實其業務多元化長遠策略之良機。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基於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並透過進行收購事項進軍茶業，落實其業務多元化長遠策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5.5%，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94,200,000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190,800,000元。透過進行收購事項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茶業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於取得8,000畝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前，本公司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8,000畝生態林地上採茶。倘就8,000畝生態林地取得林權證及倘本公司已行使認購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則除額外林地外，本公司亦將於8,000畝生態林地上採茶，並將享有由此所得之收入。

因此，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基於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發表意見）認為儘管8,000畝生態林地在法律上出現瑕疵，惟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因收購事項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 上市規則下收購事項之涵義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各自均為賣方之一）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3.07%、9.07%及45.57%權益。昇鑫由蔡振耀先生（為董事兼目標公司董事）全資擁有；輝策由蔡振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及蔡振耀先生之外甥吳先生全資擁有；而吳女士（為蔡振榮先生之媳婦）間接持有Smart Fuji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吳女士藉擔任Greatlink Trust之唯一受益人，透過Smart Fujian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吳女士與蔡振榮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信託聲明書。根據該項安排，吳女士以信託形式就蔡振榮先生之利益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蔡振榮先生為Smart Fujian所持目標公司股份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昇鑫、輝策、Smart Fujian、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

於簽立新轉讓協議及取得額外林地批准後，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將促使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訂立新承包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將無償收購額外林地所有茶園之經營權，並享有由此所得之收入，直至獲發8,000畝生態林地之相關林權證日期或相關承包協議有效期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由於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與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應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預備足夠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收購守則下收購事項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就目標集團而言，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已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由於蔡振榮先生離港頻繁，彼或未能在必要時適時於香港簽立協議或辦理存檔手續。為方便蔡振榮先生以豐亞股東之身份行使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及因目標集團進行重組而產生之股份轉讓），蔡振榮先生已委任吳女士（通常在香港居住）協助於香港簽立所需文件及將其存檔。吳女士與蔡振榮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信託聲明書。根據該項安排，吳女士以信託形式就蔡振榮先生之利益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吳女士藉擔任Greatlink Trust之唯一受益人，透過Smart Fujian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因此，蔡振榮先生為Smart Fujian所持目標公司股份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就目標集團而言，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乃一致行動。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將分別透過蔡振榮先生本身、昇鑫、輝策及Smart Fujian持有之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吳女士將繼續以信託形式就蔡振榮先生之利益持有股份，而蔡振榮先生控制將由Smart Fujian收購之股份之投票權。因此，就本集團而言，蔡振榮先生、昇鑫、輝策、Smart Fujian、蔡振耀先生、吳先生及吳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此外，董事被假定為與蔡振榮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除蔡永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市場上出售1,000,000股股份外，董事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或Ample Gold概非一致行動契據之訂約方，而該等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在獨立於其他賣方、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情況下行事。此外，財務投資者為被動財務投資者，而Ample Gold為被動少數股東，並無參與目標公司任何方面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各財務投資者由不同實體擁有及管理，彼此之間並無任何交叉所有權或管理權。財務投資者於達致有關目標公司之投票或商業決定時並無採用任何建立共識之過程，亦無存在財務投資者將以任何經協調之方式投票之諒解或安排（正式或其他）。Ample Gold由Wong先生全資擁有，而Wong先生為目標集團、本公司、財務投資者及其他賣方之獨立第三方。Ample Gold在毋須經其他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蔡振榮先生）同意下獨立地行使其投票權，亦無存在Ample Gold將以任何經協調之方式投票之諒解或安排（正式或其他）。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及Ample Gold概不屬於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1)蔡振榮先生及(2)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類別。因此，Teya、Templeton、Great Vantage或Ample Gold就本集團而言概不被視為與(1)蔡振榮先生及(2)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23,563,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7%。緊隨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佔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其他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9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否則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因此，蔡振榮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旦授出，將須取決於（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會上將以點票方式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ii)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i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除蔡永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市場上出售1,000,000股股份外，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執行人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得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蔡振榮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清洗豁免投票。

## 根據收購守則須提供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蔡振榮先生持有463,04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48%），蔡振耀先生持有45,252,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3,2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蔡振英先生持有可認購13,2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蔡揚波先生持有14,270,000股股份，蔡永團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而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振榮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除蔡永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市場上出售1,000,000股股份外，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簽立前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購入本公司之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i)蔡振榮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ii)概無存在有關股份且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iii)概無存在由蔡振榮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且關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買賣協議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除外）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iv)概無任何已由蔡振榮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有關證券。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負責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委任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般事項

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之條件。此外，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授清洗豁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依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mple Gold」	指	Ample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Wong Hung Yu先生全資擁有
「安溪外經貿」	指	安溪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a Tea BVI」	指	China Tea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重慶盛芳」	指	重慶盛芳茶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亞」	指	豐亞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ina Tea BVI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9,495,834,903股股份，為買賣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作為買賣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獲兌換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477,186,869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之614,770,000港元零息／4厘可換股債券

「彌償契據」	指 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間公司之受託人）（作為獲彌償人士）為受益人訂立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就一切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產生之申索、損害賠償、損失及成本作出彌償：(i)目標集團於8,000畝生態林地之法律上的瑕疵，及(ii)目標集團違反任何及一切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未有取得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及零售店所需之執照、許可證或登記
「不競爭契據」	指 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及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以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間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及蔡振英先生或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提名之任何人士承諾不會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將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額外林地之林地使用權及其上茶樹之擁有權及使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態林地」	指 林地之一種，包括（其中包括）8,000畝生態林地所屬之防護林

「經濟林地」	指	林地之一種，獲准於其上開發之茶園主要用於生產果品、食用油料、飲料、調料、工業原料及藥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昇鑫」	指	昇鑫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財務投資者」	指	Teya、Templeton及Great Vantage之統稱
「林權證」	指	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證明書，載列林地之獲准用途、林地之所有權及林地使用權、林地上樹林之所有權及林地使用權、林地上獲准開發之種植類別及證明書年期
「森林法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
「福建大坪」	指	福建省安溪縣大坪綠色食品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匯典」	指	福建匯典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福建外經貿」	指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福建大自然」	指	福建大自然茶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行政或規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人或任何行使監管人職能之機構
「Greatlink Investment」	指	Great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reatlink Trust全資實益擁有
「Greatlink Trust」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吳女士之利益（彼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成立之不可撤回酌情信託。Greatlink Trust全資實益擁有Greatlink Investment
「Great Vantage」	指	Great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HA: 600999)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蔡振榮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參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轉讓協議、新承包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獲發牌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韓國居民」	指	於大韓民國擁有本籍或住所之任何私人以及主要辦事處位於大韓民國之任何法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遼寧坪山」	指	遼寧坪山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營辦，並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營辦之股票市場
「蔡揚波先生」	指	董事蔡揚波先生，為蔡振榮先生之子、蔡振耀先生及蔡振英先生之侄兒以及蔡揚杭先生之兄
「蔡揚杭先生」	指	目標公司及福建大自然之高級管理人員蔡揚杭先生，為蔡振榮先生之子、蔡振耀先生之侄兒、吳女士之丈夫、吳先生之表弟及蔡揚波先生之弟
「蔡振榮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振榮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0.48%
「蔡振耀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目標公司之董事蔡振耀先生，為蔡振榮先生之弟、蔡揚杭先生及蔡揚波先生之叔父以及吳瑞瑜先生之舅父

「蔡振英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振英先生，為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弟、蔡揚波先生之叔父及蔡永團先生之堂弟
「蔡永團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永團先生，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及蔡振英先生之堂兄弟
「吳先生」	指 目標公司之董事吳瑞瑜先生，為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外甥
「吳女士」	指 目標公司及China Tea BVI之前董事吳婉鈺女士，為蔡振榮先生之媳婦及蔡揚杭先生之妻子
「其他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該等可換股債券均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到期，並可按換股價0.18港元悉數兌換為約833,333,333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約761,111,111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配發或發行最多362,260,000股股份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商號、法團、合營公司、企業、合夥人、信託、非法團組織、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機關或其他任何類型實體（不論有否獨立法人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防護林」	指 以防護為主要目的之森林、林木及灌木叢、包括水源涵養林、水土保持林、防風固沙林、農田、牧場防護林、護岸林、護路林
「買方」	指 廣運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泉州坪山」	指 泉州坪山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證券」	指 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32,278,6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陝西坪山」	指	陝西坪山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輝策」	指	輝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Smart Fujian」	指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cere Young Limited全資擁有，Sincere Young Limited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Great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eat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則由Greatlink Trust全資擁有。Greatlink Trust為不可撤回酌情信託，吳女士為其唯一受益人。吳女士藉擔任Greatlink Trust之唯一受益人，透過Smart Fujian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吳女士與蔡振榮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信託聲明書。根據該項安排，吳女士以信託形式就蔡振榮先生之利益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及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蔡振榮先生為Smart Fujian所持目標公司股份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大自然茶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	指 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Smart Fujian、昇鑫、輝策、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吳女士及吳先生之統稱

「Templeton」	指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期限公司
「Teya」	指 Tey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mple Gold、昇鑫、Great Vantage、輝策、Smart Fujian、Templeton及Teya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 以豁免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蔡振榮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廈門浮山」 指 廈門浮山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